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7753533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6日

商 标

厨小灶

申 请 人 新乡市厨状元食品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冯庄镇崔槐树村东66号

代理机构 河南裕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食用预制面筋；豆腐制品